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逸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5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5万股调整为3,200万股，授予激励对象由115人调整为110人。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关联董事汪逸先生、俞珂白先生、许翔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现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 4.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汪逸先生、俞珂白先生、许翔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